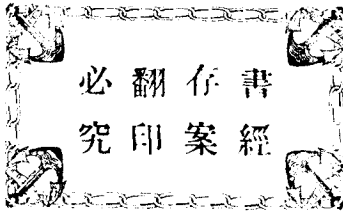


光緒三十一年八月初十日印刷
光緒三十一年八月十五日發行



原	重	發	印
著	譯	行	刷
者	者	所	所
法	順	上	上
國	德	海	海
德	麥	廣	廣
比	鼎	智	智
繆	華	書	書
兒		局	局
			活
			版
			部

今世歐洲外交史上卷一

定價大洋壹圓四角

原叙

本書命名頗難適當。不得已而名之爲「今世歐洲外交史」。意義未周。固所深愧。謹將記述之旨。敬告讀者。庶或亮其名寔之不相違耶。

克流卑爾之釋外交曰。外交者於國與國之公務。善爲處理之術也。誠哉是言乎。凡百條約。一切協商。以及各國關係。皆不能出此範圍。是至完至備之外交史。不外舉國際公法綜錯之陳迹。進步之沿革。詳爲記錄。窮其至極。實無以異於國際公法史。此書所紀。地雖限於歐洲。時雖限於今世。然欲盡記此繁博錯雜之事。吾恐頭白難期。殺青無日。以余之區區二小冊。其不完不備。無待言矣。

夫所貴夫外交家者。固非以其折衷樽俎已也。宇內各國。皆互有生計上之關係。如通商關稅。鐵道郵政。電信貨幣等之制度。則有調查之責。技術工藝著作之特權。則有保護之任。此外海陸交戰之法。兵力使用之區域。中立之權利。探偵之處分。捕虜之待遇。封港之條例。戰時禁制品之押收。凡與戰爭有關係者。皆爲其重要職守。即至外交官之特權位次。職守分限。及國際會議之任務權能等。皆足以解國際之紛爭。調停

而折衷之。何莫非外交家負其責耶。

著者非欲於歐洲外交界。臚此綜錯繁雜千變萬化之事。以誇淵博。惟自千八百十四年維也納會議。以迄千八百七十八年柏林會議。而考歐洲均勢之顛末。凡於此問題。直接間接。無大關係者。概附闕如。惟欲明當時形勢之變遷。事變之推移云爾。

歐洲均勢云者。東自威拉爾山。西至亞德里的海。北自冰海。南至地中海。大小各邦。互守條約。不相侵略。不相輕蔑。以保持平和維持秩序之謂也。然於今世紀之始。拿破崙一世。四分歐洲。而征服其三。所向披靡。莫與爭衡。歐洲均勢。殆盡破壞。洎其敗亡。歐洲之統治權。自一人之手。而移之數人之手。歐洲外交界。亦有以獨裁政治。而易寡頭政治之觀。彼最爲出力以殲拿破崙之英俄奧普四國。合爲一體。全歐之治亂安危。爲其左右。其始法國以一敗塗地之故。爲四國所排斥。後恢復國力。亦得與盟。即當時四分五裂之意大利半島。亦合而成一王國。以躋於一等國之列。彼雄霸歐洲之六大國。雖時相軋轢。屢啓紛爭。或由強而弱。由盛而衰。然初無一國。被斥於團體外者。是縱不能以和衷輯睦。克保平和。而歐洲均勢。却於干戈擾攘之中。藉以保持者也。

六大國而外。位於二等國者。不乏其數。名雖爲獨立國。其實對於六大國之團體。殆若附庸。凡事關全歐者。固不能容喙。即其國內政。苟其利害。有關於六國者。亦由六國之協議。始得施行。是自千八百十四年以迄今日。凡六大國之一舉一動。一笑一嚔。即歐洲外交問題之所自出。著者於此。所最悉心以研究者也。

著者之宗旨。更欲於千八百十四年維也納會議時。所制定之政治組織。攷其流弊若何。趨勢若何。及其與當世社會之潮流。若何而鑿枘。若何而變遷。蓋自前世紀法國大革命以來。獨立自由之主義。雲蒸霞蔚。波靡全歐。至今世紀之初。法國之大革命。熄。奧都之新政治興。凡厭惡專制獨裁者。羣起而謀自由權利。其分割於他國。而四分五裂者。則咸倡自主。其言語風俗歷史之各異者。則各謀獨立。然四大國以戰勝者之權利。非獨蔑視人民之自由。且組織所謂神聖同盟。極力排擊自由民權之說。按地圖以劃分疆域。恃強權以箝制人民。知有己而不知有人。知有朝廷而不知有國家。而各國政府。亦囁於威勢。俯首帖耳。以仰其鼻息。而莫敢或違。

是故神聖同盟創立之始。威靈一時。氣懾萬國。雖被千八百三十年之法國大革命。大

爲搖動。然左右全歐之力。仍峙立弗衰。及千八百四十八年革命之變。以捲土重來之勢。震撼法國。其餘波遺燼。簸盪大地。凡苦壓制失獨立之人民。嘯集蠭起。大倡國民統一之義。狂呼自主獨立之說。以求自由之制度。謀脫他國之羈絆。一倡百和。如蟻附羶。由是維也納所苦心凝慮以經營。深謀巧算以策畫之政治組織。土崩瓦解。根本動搖。無阻壓革命運動之威。即失統制歐洲之力。而歐洲各國。亦即以此時。啓一新紀元。故此書上卷即以此時而終。下卷即以此時而始者也。

要而言之歐洲之政界。實不外專制主義。與自由主義之格鬥。工力悉敵。各出死力。以相抵抗。其中波折起伏。實棼若亂絲。故著者記事則務求精審。論斷則力主公平。萬不敢以一人之私意。枉當時之事實。至此書所用之格式。及著者所持之懷抱。更有不能已於一言者。

此書本仍各家編史之例。於今世紀中之外交問題。擇其最要者。條分國別。而爲紀錄。然細思英法俄奧普土各國。互相拘制。苟牽一髮。必動全身。若汎舉各國之外交政策。自其國之歷史。漫爲分割。即連篇累牘。而於當時事勢。仍屬茫然。即如本書上卷希臘

西班牙南美各邦之革命。彼此之間。皆若鈎連。而迭爲因果。又如下卷之波蘭丹麥德意志事件亦然。若不由其年月之次序。明其前後之關係。以攷其原因。窮其結果。是從故紙堆中。日事抄胥。果何裨於讀者耶。夫歷史者。非解剖死體。乃灌輸生氣於死體者也。故以今世歐洲外交主腦之六大國。爲之基礎。分年紀月。以叙其外交之變遷。凡關係全歐之問題。必搜求其所由來。綜合而發其理。又探其秘密之動機。互證以審其用。於著者之腦中。構一所謂今世歐洲外交之器械。使此器械之如何運轉。如何起伏。一現於讀者之眼簾焉。

此書固專紀各大國之外交。然其內政。亦屬要圖。夫苟名爲國。其內政外交。常有須臾不可離之勢。如法國則由王政帝政共和政。各異其外交之方針。英國則由自由黨保守黨。必大格蘭斯頓。而殊其對大陸之手段。普國哈丁卑爾時代之對歐洲各國。必不能如卑斯麥時代。盜刺斯爲首相時之奧匈聯立國。其對外政策。必不同梅特涅爲首相時之奧國。著者所爲叙外交之變遷。而兼及其內政之更移者也。

著者下筆之始。既以維也納會議所經營之政治組織。實乖自然之理勢者。以爲此時。

苟得一有勢力者。因勢而利導之。於世界文明。必有進益。革命者亦勢力之一種。雖其舉動。或失之過激。或失之迷妄。其可指摘者。不一而足。然百折不撓。會議之事業。爲其破壞者。殆十居八九。卒以大解歐洲之文明。助世界之進步。是其偉功殊績。殆有未可湮沒者。然於此事。讀者諸君。不保無與著者異其意見。然著者亦只據事直書。平情論事。初非阿其所好。妄爲曲直是非者也。著者於愛國熱誠。自信不居人後。如昔年我國所被無上之恥辱。深徹吾民之腦髓。熱血所湧。發而爲狂。此亦人情之常。然著者爲完歷史家之本分。力戒過激之言。初無一語。枉理以徇情者。著者自少壯以來。即入政黨。然初無篤信一黨之主義。至死不變之志。故囿於黨派。揚此抑彼。以背公論。是所不爲也。著者又非爲某某國民。某某政黨。當辯護之任。其權利不待吾爲之主張。其冤枉不待吾爲之昭雪。故惟有對一切國民。一切黨派。下公平正直之裁判而已。故蒐集此書之材料。不論公文私東。隨筆日記。又不問其在本國。抑在外國。苟力所能及。必兼收並蓄。以參照其事之真僞虛實。慎爲取捨。使讀者於此書所紀之事蹟人物。得下公評焉。雖然。有志未逮。不完不備。固知貽大雅羞。世之君子。教而正之。則幸甚矣。著者識

今世歐洲外交史卷上目錄

神聖同盟篇

緒言

第一章 維也納會議

第一節 英俄奧普四大國之大欲

第二節 列國會議之二等國及法蘭西

第三節 他列蘭及四國同盟

第四節 四國同盟之解體

第五節 索遜及波蘭問題之就緒

第六節 於維也納會議之意大利問題

第七節 一八一五年三月維也納會議之成績

第八節 拿破崙之歸國

第九節 維也納之宣言書及開戰延期

第十節 拿破崙路易十八世及百日政府之外交

第十一節 維也納會議之事業

第十二節 維也納條約

第十三節 摘要

第二章 神聖同盟

第一節 聖希列拿之拿破崙

第二節 焦列利士宮之路易十八世

第三節 法國之解兵及其衰退

第四節 四國同盟及秘密談判

第五節 他列蘭里斯流及十月二日之條約

第六節 俄帝亞歷山大及神聖同盟

第七節 一八一五年十一月二十日之條約

第三章 平和時代

第一節 神聖同盟及俄國之政策

第二節 東方問題亞歷山大及們特

第三節 西班牙對亞美利加問題

第四節 亞歷山大與里斯流及法蘭西會議之解散

第五節 俄國之自由主義 意大利及德意志擾亂之前兆

第六節 梅特涅與亞圖伯之秘密通信

第七節 新開列國會議之準備

第八節 域士薛卑之列國會議及其條約

第四章 革命運動之再現

一八一八年至
一八二二年

第一節 神聖同盟及同盟國之不和

第二節 一八一九年德意志之革命運動

第三節 特勃律之會見及喀爾士拔之會議

第四節 維也納會議及一八二〇年之條約

第五節 法國自由黨之運動 特卡緬及里斯流

第六節 西班牙及葡萄牙之革命

第七節 拿破崙之革命及他魯流會議

第八節 卑們之革命 希臘之騷亂及列卜之會議

第五章 自列卜會議至域洛奴會議一八二一年至一八二三年

第一節 一八二一年西葡二國及亞美利加問題

第二節 希臘問題及俄國之通牒

第三節 哈奴威之會見及維也納會議

第四節 西葡二國及南美各邦革命主義之進步

第五節 域洛奴會議各大國之意見

第六節 域洛奴之會議及西班牙事件

第七節 域洛奴會議其他之問題

第八節 法國無形之損害 域洛奴會議之終局

第六章 俄帝亞歷山大一世之崩殂 一八二一年至一八二五年

第一節 維域內閣及西班牙事件

第二節 一八二三年及一八二四年之反動政策

第三節 新世界革命主義之勝利

第四節 英國對希臘之同情

第五節 聖彼得堡會議及俄帝之崩殂

第七章 俄土戰爭及希臘獨立 一八二五年至一八三〇年

第一節 尼哥拉士一世之即位

第二節 俄國最終之照會威靈頓之使命及四月四日之議定書

第三節 上帝們特及握茄孟之條約

第四節 康念及葡萄牙之王位繼承權

第五節 希臘問題及倫敦條約

第六節 拿淫林海戰後歐洲之形勢

第七節 威靈頓之政策

第八節 俄土之戰爭

第九節 梅特涅之失敗柏靈政府及遭路威廉同盟之起原

第十節 倫敦會議及三月二十二日之議定書

第十一節 安利奴勃之條約

第十二節 希臘之獨立

第十三節 波里尼約之空想

第八章 革命及中立政策

一八三〇年至一八三二年

第一節 法國之新王政

第二節 比利時之革命及倫敦會議

第三節 窪疎威及勃律西爾

第四節 一八三一年意大利之變亂

第五節 卡治美爾及五月二十一日之通牒

第六節 比利時王遼波爾一世

第七節 波蘭之滅亡

第八節 比利時之法軍及二十四款條約

第九節 盎克奴之事件

第十節 一八三二年之初俄國及東歐各國

第九章 英法之協商 一八三二年至一八三四年

第一節 一八三二年歐洲各國之形勢

第二節 比利時事件十月二十二日之條約及盎威士之合圍

第三節 東方問題們特與馬罕謨德及尼哥拉士一世喬他條約及盎喬士

茄歷西條約

第四節 神聖同盟之政策

第五節 梅特涅及排斥革命之運動

第六節 葡萄牙西班牙及四國同盟

第十章 法國外交政策之變動一八三四年至一八三九年

第一節 他列蘭之新政策 一八三四年至三五年路
易腓律勃與奧國政府

第二節 巴美斯頓之排法政策

第三節 遮爾內閣及奧國大公主之結婚

第四節 摩列與梅特涅及美波倫

第五節 比利時問題及盎克奴事件

第十一章 東方之危變一八三九年至一八四〇年

第一節 東方之危變及列國會議

第二節 亞輔焦默的及一八三九年七月二十九日之通牒

第三節 英俄之親交

第四節 遮爾及巴美斯頓七月十五日之條約

第五節 平和與戰爭

第六節 歐戰之內閣

第七節 危變之終局 海峽條約

第十二章

英法之軋轢 一八四一年至一八四五年

第一節 英法親交之難

第二節 一八四一年及一八四二年搜查權問題

第三節 法比二國關稅同盟案之失敗

第四節 於西班牙英法之陰謀

第五節 路易腓律勃之殖民政略

第六節 法國於西班牙及希臘外交之成功

第七節 馬勒加及泰治事件

第八節 搜查權問題之決定

第九節 西班牙女王之結婚問題

第十節 法奧二國之關係及其非革命政策

第十三章 梅特涅之掉尾運動 一八四五年至一八四八年

第一節 一八四六年歐洲列國及波蘭

第二節 西班牙女王其妹路緇腓治男之結婚

第三節 北歐三國對克拉威之無狀

第四節 北歐三國對英法之態度

第五節 奧國政度及奧德瑞意之革命運動

第六節 欽遭及梅特涅之境遇

第七節 彼此不相信之協商

第八節 巴美斯頓之革命政策

第九節 強壓政策之無効